

編者的話

數位時代，人們接觸運用到與著作相關的事物更趨頻繁，舉凡觀賞網路上分享的影音短片、閱讀／搜尋網路新聞、在網路上進行數位學習等，皆涉及著作權的範疇。而在經濟體系當中，大數據的分析與運用更創造出另一種商機，如何在其中求得先機，資料探勘成為重要的工具之一。為因應數位時代網路的發展，在促進著作於市場中運用與探求著作權更完善的保護之間，應如何取得平衡，值得深思借鏡國際立法例之必要。本月專題「**國際著作權修法動態**」即介紹歐盟與日本近期關於著作權之修法動態，試圖藉由新的著作權法，將更多元化之著作運用模式所衍生的著作權議題，納入保護。商標法立法目的之一，在於合理保護商標權人與維護產業間之公平競爭秩序。當商標權人與被授權人間簽訂授權契約，被授權人違反契約之規定，是否構成商標權的侵害？抑是僅為違約情事？本月論述藉由案例分析闡明，俾供參閱。

隨著網際網路快速發展，為了帶動著作在市場上的自由流通，又能使著作權人得到既有利益與保障，歐盟「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」明定其著作權保護方向。專題一由高嘉鴻所著之「**歐盟 2019 年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概要**」，將歐盟著作權指令中，具有參考價值之重點條文作概要性地介紹，作為我國未來立法的借鏡。

為打擊網路盜版，防止著作權人所受侵害繼續擴張，日本於 2020 年公布著作權法新修正條文。專題二由幸秋妙所著之「**日本 2020 年關於處理網路盜版之著作權法修法簡介**」，綜整梳理日本此次著作權法修正之重點，並深入剖析日本修法過程中，對於權利保護與利用需求間各種衝突及衡平考量，深入淺出，對我國未來修法極具參考價值。

由於我國商標法適用國際耗盡原則，故並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。然商標的使用，若逾越契約範圍，是否有民事的違約責任？或已涉及商標侵權行為？論述由林洲富所著之「**逾越商標授權契約之商品銷售**」，首先明確商標使用定義及維權使用範圍，再藉由案例分析界定合法使用商標之要件，深入解析，以資大眾參考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